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图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兴图新科首次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4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8,4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73,6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75,6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24,37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9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对象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92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920,000	1.25	920,000	0
合计		920,000	1.25	920,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920,000	24
合计	-	92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兴图新科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兴图新科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
陈胜可

王静
王静

